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耀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鄭珉摘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何諾旻女士（秘書）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劉天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項目統籌／區域 4
李俊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葉穎彤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督察（潔淨特別職務）1
吳耀麟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3）
姜沛泯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
周東興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馬志平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陳嘉敏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總助理秘書長
侯展龍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高級經理（港口）
翁錦誠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資源回收）1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吳浚蔚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屯門地政處）
李建輝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黃浩君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
張齡芝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吳瑞麟先生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主席
卓志東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
潘慧鳴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13／暢道通行
楊劭瑜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黃天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順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梁峻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金學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廖美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姚嘉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四次會議。此外，他代表地工委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並藉此機會感謝上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焯琦女士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三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關注屯門河船隻停泊問題及屯門避風塘停泊設施事宜

(地工委文件第 12/2024 號)

(海事處的書面回應)

5. 主席歡迎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3)吳耀麟先生、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姜沛泯先生、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3)周東興先生、署理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馬志平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工程項目統籌／區域 4 劉天成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俊傑先生，以及屯門區衛生督察(潔淨特別職務)1 葉穎彤女士出席會議，並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常設代表亦會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

6. 主席表示，地工委於上次會議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以深化有關討論。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海事處的書面回應發放予委員參閱，以供備悉。

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船隻在屯門河停泊或非法繫泊，產生垃圾及污染問題，故建

議在河道上設置浮欄以攔截垃圾；希望釐清在屯門河河道設置浮欄的負責部門，並查詢海事處及相關部門是否均同意有需要設置浮欄以攔截垃圾，以及詢問食環署設置浮欄是否有助清潔河道；

- (b) 表示屯門南延線工程已在河岸位置展開，惟船隻仍停泊於工地附近並距離躉船相當接近，而且河道有機會受潮水及風向等因素影響，擔心構成安全隱患，故查詢海事處會否安排船隻停泊在較安全及合適的位置；
- (c) 指出由於避風塘上落位及泊位不足，導致船家需以「船過船」或其他更危險的方式登岸，並表示進入屯門河的船隻多為較小型的船隻，故曾多次建議增加供小型船隻停泊的位置，但部門回應表示沒有足夠空間增設魚骨型繫泊設施；
- (d) 查詢部門會否提供誘因，吸引船隻停泊在屯門河以外的位置；
- (e) 指出曾有立法會議員在本年 5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題述議題進行質詢，並獲相關政策局回應，指由於屯門河不屬於限制水域，本地船隻可進入或停泊在河內安全和合適的位置。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F 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城門河道為限制水域之一，希望海事處解釋城門河道被劃作限制水域的原因，並建議處方考慮劃分一段屯門河河道作限制水域，以免愈來愈多船舶影響居民生活；以及
- (f) 希望各政府部門能更積極回應有關題述議題的各項問題及研究解決方法。

8. 海事處姜先生及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處方一直關注屯門河船隻的安全問題，並定期執行行動。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中期間，處方共進行 37 次針對非法浮動構築物的巡查。另外，屯門南延線工程有劃定施工範圍，處方亦在工程開展前與有關承辦商作出協調，確保工程不會對船隻構成安全問題，船隻停泊的位置亦不會對工程造成影響。處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發現有船隻進出有關水域受到影響，將採取適當行動；
- (b) 如設置浮欄的目的是攔截垃圾及改善屯門河的環境衛生，並有環境衛生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統籌，處方會配合並就海上交通及船隻航行安全方面提供意見；以及

(c) 屯門河並不屬於限制水域，然而，若有其他政府部門因應其顧慮或關注而有意將屯門河劃為限制水域，處方會考慮有關建議。

9. 主席查詢食環署 (i) 是否同意設置浮欄，或有其他處理河道上垃圾的建議；(ii) 是否負責設置浮欄的部門；以及 (iii) 河道上的垃圾會否對河道造成影響或危險。

10. 食環署李先生及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定期安排承辦商清理河道上的垃圾，因此就設置浮欄的建議沒有特別意見；

(b) 署方沒有設置浮欄相關的專業知識；以及

(c) 由於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事宜，故未能就河道安全問題作專業評論。當河道上有垃圾並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會安排清理。另外，若收到市民反映或有其他需要加強清理的情況，署方亦會作適當安排。

11.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的主要憂慮及意見，包括 (i) 建議設置浮欄以攔截垃圾；(ii) 關注屯門河船隻停泊的安全問題；以及 (iii) 建議將屯門河河道劃為限制水域。他表示，儘管現時政府未有考慮設置浮欄，但希望食環署加緊清理屯門河河道的垃圾。另外，他希望海事處研究將屯門河河道劃為限制水域的可行性，日後再向地工委提供有關資料。

V. 討論事項

(A) 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 (地工委文件第 17/2024 號)

12. 主席歡迎運輸及物流局（下稱「運物局」）總助理秘書長陳嘉敏女士、高級經理（港口）侯展龍先生、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李建輝先生、海事主任／貨物裝卸(2)黃浩君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資源回收）1翁錦誠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曾駿宏先生、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吳浚蔚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張齡芝女士，以及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下稱「商會」）主席吳瑞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本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

論是項議題。經討論後，區議會主席建議將此項議題轉交地工委跟進，地工委並可考慮邀請相關業界人士出席會議。

14. 接着，主席請出席是次會議的商會代表先表達意見。

15. 商會主席吳先生表示，他代表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業界出席是次會議。裝卸區自 1970 年起營運至今已逾 40 年，期間曾多次遷移，並於 1996 年遷至現址。隨着區域發展，裝卸區附近陸續增建商業大廈及住宅樓宇，引致噪音投訴等問題。裝卸區的主要功能為處理散貨類物資、建築材料、可回收的資源及大型基建組件等，亦為機場及離島的工程項目提供支援。在疫情期間陸路封關時，物資需經港口處理，裝卸區亦擔當重要角色。就御海灣居民的投訴，商會已多次向相關政府部門了解，並接受有關改善建議。他表示，營運商現時已縮短每日運作時間，並按部門建議採取不同措施，包括加設大型隔音屏障，以及加強船員和操作人員的培訓等，以盡量減少噪音。經環保署多次的噪音檢測，顯示沒有超標。他續指，商會願意聆聽政府部門及居民的意見，亦不反對遷移裝卸區的建議，但希望能在原區重置，並提升碼頭規模。目前業界正面對不少困難，除經濟狀況及人手流失外，居民的投訴及政府部門的檢視亦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難，而根據政府 2014 年的研究報告，屯門裝卸區作為現時全港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之一，具有其保留價值。

1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感謝商會主席的意見，認為業界的態度正面及積極，採取了不同措施以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肯定裝卸區的功能及貢獻；感謝商會主席平衡業界運作及居民意見，願意接受原區重置的建議；
- (b) 指出裝卸區已運作近 30 年，政府可考慮以長遠發展角度就其容量、硬件設施，以及跟上現代物流配套等方面作檢視；另指出遷移裝卸區除選址外，需通過政府內部程序及諮詢等過程，希望政府制訂重置計劃時，可做到配套先行，並考慮選址當區的長遠發展規劃，以免現時裝卸區面對的問題重複出現，影響業界健康發展；
- (c) 希望政府安排遷移裝卸區時，做到無縫交接，以免行業因出現空窗期而造成人力及專業流失；
- (d) 指出原區重置裝卸區的好處，包括推動原區就業及改善現址的交通問題，加上政府正研究屯門西的規劃，建議一併考慮跟進；

- (e) 表示不應因目前未有合適土地而暫緩有關工作，建議提早規劃及部署，長遠以言更具效益地使用沿海用地；以及
- (f) 建議由海事處牽頭，研究合適搬遷選址及具體搬遷計劃，並建議邀請業界代表參與視察及徵詢專家意見，以更有效地物色合適土地；另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代表共同跟進題述事宜。

17. 運物局陳女士表示，感謝委員認同裝卸區對當區及物流業的貢獻，並備悉委員及商會均贊成原區重置裝卸區的建議；然而，現時未有合適的海濱土地可供重置用途。她續表示，落實原區重置首要在屯門西北一帶物色海邊用地，同時亦需考慮土地大小、水深、海流、海面及船隻交通情況，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她亦強調平衡業界及居民利益的重要性，並感謝商會主席為當區採取不同防噪音措施。長遠而言，局方會繼續審視有關情況，若就龍鼓灘填海及屯門西地區規劃項目進行諮詢，局方會將題述建議交予相關項目研究團隊考慮。若日後有合適沿海用地，相信局方亦會對遷移裝卸區予以支持。

18. 規劃署張女士表示，尋找重置用地的事宜需先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向規劃署提出要求。規劃署在此前題下會協調及搜尋合適重置用地。

19. 地政處吳女士表示，短期用地一般由地政處負責，而長遠用地則由規劃署負責。她指出，正如運物局代表表示，屯門區現時未有合適海濱土地可供重置裝卸區。

20. 海事處李先生表示，若將來有發展項目研究涉及重置裝卸區，處方會從裝卸區及海上交通的角度提供意見，並向有關研究團隊反映委員的意見。

21. 環保署曾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營運商及居民保持溝通，跟進裝卸區所產生的噪音問題。調查結果顯示，裝卸區目前沒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儘管如此，署方有就裝卸區的運作提供建議，而營運商亦有在可行範圍內採取改善措施，令噪音問題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作出適當跟進。

22. 主席表示，需作出適當協調，以平衡居民受到的影響及業界整體運作的情況。他指出，政府正就龍鼓灘填海進行研究，是考慮將重置裝卸區納入規劃的好時機。隨着區域的發展，現有裝卸區附近已有大

量樓宇落成，長遠而言需考慮搬遷。此外，委員亦建議推動三聖邨魚市場一帶的旅遊及休閒活動發展，現有裝卸區的位置就當區整體規劃而言亦欠理想。再者，業界亦同意原區重置裝卸區。考慮到以上的情況，他建議去信運物局轉達委員的建議，希望局方考慮將重置裝卸區計劃納入龍鼓灘填海項目的研究範圍內。

23. 運物局陳女士指出，龍鼓灘填海項目由發展局負責。

24. 副主席表示，立法會於去年年底才通過進行龍鼓灘填海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明白程序需時，他建議地工委去信運物局的同時，亦去信發展局，轉達委員的建議。此外，他希望運物局代表將地工委的建議記錄在案並向發展局轉達，以供後者考慮。

25. 有委員建議去信有關政策局時，夾附相關區議會文件及會議記錄，讓局方更全面了解區議會的意見。此外，他認為應先解決裝卸區的需求問題，並查詢海事處裝卸區現時使用率是否已飽和。他續表示，隨着本港裝卸區數目愈來愈少，在有需求的情況下，政府應物色新的合適土地作裝卸區用途。

26. 有委員表示同意去信有關政策局，但認為重置裝卸區的選址不應只限於龍鼓灘填海位置，因重置裝卸區至龍鼓灘會加重該處的交通問題，可考慮屯門區內任何合適的土地。

27. 運物局陳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若將來有關龍鼓灘填海項目的研究團隊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向運物局或海事處作出諮詢，他們會提出重置裝卸區的建議。

28.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有共識支持政府物色合適土地以遷移裝卸區，會議上亦沒有政府部門提出反對意見。地工委會去信運物局及發展局轉達委員的建議，希望局方在屯門西北一帶物色適當土地，以原區重置裝卸區。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致運物局及發展局的信函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發出。]

(B) 建議優化三聖旅遊配套及屯門避風塘海洋經濟相關配套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18/2024 號)

(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應)

(水務署的書面回應)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築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3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對於沒有部門就避風塘和海洋經濟發展的建議作回應感到失望。他指出，世界各地的海洋旅遊及親水活動一直備受歡迎，香港南區亦展開相關項目，相信政府及不少地區人士都留意到其潛在價值。就此，屯門避風塘有海鮮街和魚市場，加上鄰近的優良泳灘，以及具生態價值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只要將區內現有配套加以連繫，有很大潛力發展旅遊和垂釣等休閒活動。他希望政府能善用屯門的海洋產業，推動原區就業及海洋經濟，落實「無處不旅遊」理念。他另表示，政府去年於慧豐園碼頭增設的自動船舶食水售賣機對海上業界有幫助。然而，屯門有百多艘舷外機開敞式舢舨（下稱「舢舨」），因相關海事法例下無法進入避風塘而未能受惠，他希望部門正視有關問題並加設相關設施。

31.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曾參加南區的海上觀光活動，當區不少人士願意積極向旅客作介紹，希望政府可進一步研究和推動海洋經濟；建議善用海濱，推廣深度遊、「曬家艇」、觀賞船和展現漁民生活特色等項目，以增加香港旅遊景點的多樣性；另建議推動海上觀光文化和加深市民對漁業發展的認識，將歷史及海洋經濟互相配合，令市民明白水陸互為影響的發展及經濟歷史；
- (b) 指出會議曾討論多項有關三聖及青山灣一帶的議題，包括屯門河治理、避風塘的船舶問題及經濟相關配套；表示委員就三聖及青山灣一帶的整體規劃方向意見一致，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協助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意見，以落實「無處不旅遊」理念；
- (c) 表示居民反映青山灣海濱長廊雖景色優美，但欠缺吸引之處，故支持增設特色店鋪的建議，並認為可參考香港仔的做法，向遊客介紹三聖及漁民傳統文化；另表示三聖泊車位數量未能滿足需求，有需要增設停車場；以及
- (d) 表示題述議題牽涉很多旅遊經濟發展的部分，查詢是否屬於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的負責範疇，以協助將三聖及青山灣一帶打造成本地旅遊景點，並建議將文件轉交局方作考慮及回應；另表示漁業、水上經濟、旅遊經濟及休閒經濟等發展

均有助推動原區就業，以及帶動屯門區經濟，希望各政府部門重視有關建議。

32. 主席請相關部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33. 登岸設施方面，海事處周先生表示，處方曾在 2019 年委託土拓署深入了解有關事宜，並於 2020 年 6 月諮詢時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漁民團體，最終選址於青山灣附近增設登岸設施，而有關設施已在 2021 年 11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包括舢舨）。此外，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共有 2,881 艘登記的舢舨。他表示，舢舨原意只限於在魚類養殖區內魚排間作輔助船隻使用。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包括屯門和藍巴勒海峽附近的海上交通安全及風險管控，海事處維持舢舨運作的發牌條件。

34.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預留撥款發展屯門第 27 區的三幅土地作休憩用地。其中，由運輸署負責推展的「屯門第 27 區（地盤甲及地盤乙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已於 2020 年 6 月獲時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擬建設施包括公眾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健身角及太極廣場、海濱長廊及園景等。運輸署及康文署正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有關項目。她表示，委員如就有關土地的用途計劃有重大修改，是項工程項目便可能要作重新規劃及諮詢。

35.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22 年檢討全港整體及各分區船舶的相關食水需求及供應，亦會繼續定期檢討屯門區內的船舶用水需求，並適時優化船舶供水服務，包括加設食水售賣機。他續表示，屯門區現設有一個提供 24 小時自助售賣服務的船舶食水售賣機。就委員提出部分船舶未能到達售賣機位置購買食水的問題，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定期檢討中考慮有關提案。

36. 規劃署張女士表示，就上述討論提及的兩幅用地，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均劃作「休憩用地」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而公眾停車場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均屬第二欄用途，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並獲得其許可方可進行。她續表示，規劃署現時未有收到相關設計或進一步資料，當署方收到申請資料後，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

37. 主席請康文署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意見，建議在「屯門第 27 區（地盤甲及地盤乙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加入商業元素，以推動區內海洋經濟。

38.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交運輸署作備悉及考慮。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已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

39.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曾向相關部門了解，在運輸署未完成停車場項目的情況下，康文署及土拓署將未能展開休憩設施及單車徑項目；指出曾就三聖街土地項目的規劃提出意見，但未獲運輸署採納；表示市民反映屯門多年來欠缺變化，建議檢視現有資源作出改變，並希望相關決策局／部門協調推動三聖發展，讓下情上達；
- (b) 表示並非希望把兩幅土地的規劃推倒重來，指出有必要加快興建停車場，並希望在原有規劃上增加旅遊相關的元素；
- (c) 認為海濱長廊近年雖有所優化，但未能推動旅遊業相關功能，希望沿海濱長廊增設更多上落位，以助發展垂釣及避風塘旅遊等休閒行業；另表示，明白舢舨的歷史背景，但希望有關部門研究舢舨食水供應問題的解決方法；
- (d) 建議主席去信文體旅局，冀局方能協助推動三聖邨一帶的旅遊發展；以及
- (e) 查詢三聖邨廣場的工程進度及完工時間。

40. 民政處黃天揚先生表示，青山灣海濱長廊現時由民政處管理。就設立特色小店的建議，處方曾進行實地視察，認為需考慮海濱長廊作為防波堤的用途限制、其闊度是否合適，以及附近的配套等，例如先興建停車場以紓緩當區交通擠塞，再研究於海濱長廊設置攤檔或其他可促進旅遊經濟的設施。他續表示，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

41. 就三聖邨廣場的工程進度，康文署羅女士回應表示「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項目預計於今年內完工，在完成相關執漏工作後便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署方會與建築署密切聯絡及跟進。

42. 主席請康文署向建築署查詢後補充項目的完工時間。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建築署回覆如一切順利，「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項目會於 2024 年第四季完工。]

43. 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與運輸署跟進「屯門第 27 區（地盤甲及地盤乙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項目的最新進展及有關設計詳情，並請水務署就船舶未能進入屯門避風塘購買食水的問題研究解決方法。此外，地工委將續議此議題，請秘書處去信文體旅局，邀請局方派員出席下次地工委會議，以集中討論推動三聖旅遊發展的方案。

秘書處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就「屯門第 27 區（地盤甲及地盤乙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項目的最新進展，運輸署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表示，建築署現正檢視早前已完成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進行概念設計。待相關初步設計完成後，便會適時諮詢委員的意見。此外，秘書處亦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去信文體旅局。]

(C) 查詢山景邨景華樓天橋升降機的工程進度及其他升降機的預計完工日期

(地工委文件第 19/2024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44.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以及工程師 13／暢道通行潘慧鳴女士出席會議。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4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感謝路政署詳細的書面回應，解釋NF94 工程項目的進度情況，並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屯門區升降機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方便委員跟進。他表示，由於NF94 工程較為複雜，希望署方日後會再向委員講解工程的最新進展。

47. 路政署潘女士表示，NF94 工程項目原計劃於鳴琴路近山景邨增設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位置。然而，由於擬施工位置設有地下污水管，並且貼近輕鐵邊界位置，考慮到相關持份者關注施工期間所帶來的不便及衛生隱患，故認為原有位置加建升降機並不合適。就此，署方優化有關的設計方案，建議改於現有天橋樓梯結構坐落的位置設置升降機，拆除部分樓梯並在現有斜坡上設置升降機，以增加升降機與輕鐵邊界的距離至約六米，同時避免遷移地下設施（包括上述大型地下污水管）的需要。除地面層入口外，升降機將設有兩個分別通往山景邨以及現有行人天橋橋面的樓層。她續表示，署方正就新方案涉及

的斜坡改造及樹木保育等工作進行研究及評估，並會在敲定新的方案後適時向委員介紹。

48. 委員就NF94 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關注區內大部分升降機工程出現延誤的情況；希望部門盡快就NF94 工程的新方案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溝通，並提出三項建議，包括（i）希望在施工期間不影響現有楊小坑村及青山村橫過輕鐵路軌的通道；（ii）增設連接山景邨景華樓對出平台及升降機位置的通道，並延伸橫過鳴琴路；以及（iii）保留行人天橋原有的斜路及樓梯；此外，希望部門能定期向委員提供NF94 工程進度的最新資料；
- (b) 表示輕鐵站過路處前往山景邨行人天橋的樓梯位置有暗斜，會對使用輪椅人士造成不便，查詢該處的斜度；另查詢升降機地面層轉角位置，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不少於 2,500 毫米乘 2,500 毫米的闊度要求；以及
- (c) 查詢升降機是否可分別到達地面、山景邨及行人天橋橋面三個樓層。

49. 路政署卓先生及潘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NF94 工程項目的客觀條件限制比其他升降機工程多。署方會就修訂方案，聘請獨立樹木專家評估工程對樹木的影響，並進行小型探井工程，以了解污水渠的實際走線。署方稍後會向委員提供更詳細的工程資料，以供參考；
- (b) 由於手頭上沒有關於NF94 工程項目位置斜度的資料，署方會容後向有關委員作補充；
- (c) 工程項目的設計會考慮無障礙設施方面的要求，署方會容後向有關委員補充資料；以及
- (d) 工程擬建的三個樓層均設有無障礙通道，其中山景邨層可直接通往山景邨平台，無需使用樓梯。署方會提供清晰指示，確保市民清楚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由於現場環境限制及地界等因素影響，有關三個樓層的無障礙通道安排，將會在修訂設計方

案期間再作研究。]

50. 有委員表示，若區內有可提早完工的升降機工程，希望部門可及早通知委員及相關持份者。此外，部分晚間工程會需要封路和產生噪音，希望部門可提前通知委員有關的工程資訊，以便盡早通知附近居民。

51. 路政署卓先生表示，就屯門區內升降機工程的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他會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以合適方法向委員發放有關資料。而就晚間工程，他會與相關負責人員商討以適當方式，通知委員有關晚間封路和吊運升降機等安排。

52. 主席建議路政署可就封路安排通知民政處，並由民政處向區議員發出通知。而至於升降機工程的完工日期，署方可經秘書處向區議員發放有關資料。

(D) 建議優化屯門區門球場

(地工委文件第 20/202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54. 文件第一提交人反映中國香港門球總會負責人的意見，表示屯門區門球場的草地保養不完善，而且市民可自由進出門球場散步和遛狗，令球隊練習受影響。他續表示，草地對球員的表現十分重要，查詢康文署進行草地保養工程的頻率，並希望署方除跟進書面回應中提及的改善措施外，亦可定期保養有關設施。他指出，立法會在多年前已開始推廣門球運動，希望可繼續推廣，令門球愛好者得到幸福感。

55. 康文署曾婕女士表示，署方明白草地保養的重要性，故已安排於本年 9 月全面翻新青田遊樂場的草地，並將同時進行泥面平整工程，改善地面不平的情況。署方會定期進行草地保養工作，一般而言，每星期最少進行一次修剪及灌溉等護養工作。署方亦會視乎草地的狀況安排大型翻新，其中青田遊樂場的草地對上一次翻新工作於兩年前進行。就委員有關預設場地邊界的建議，署方已計劃在展開青田遊樂場門球場的草地保養工程時，在天然草地外圍鋪設人造草，試行鋪設固定的界線。如效果理想，將會推展至區內其他門球場。她表示，署方備悉門球場使用者對有關設施的要求及意見，並會繼續與場地使用者保持溝通，以提升及改善有關設施。

56. 另有委員反映中國香港門球總會負責人的意見，表示門球場使用者非常重視場地設施，並指出天然草地在保養及使用方面的問題，查詢部門改用人造草的可行性。

57. 康文署曾女士表示，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並會研究改用人造草的建議，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再向有關委員作補充。

5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康文署就文件的內容作研究及跟進，盡快完善有關設施；署方亦可考慮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前往場地視察，了解設施和草地保養情況。

VI.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1/2024 號)

5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60.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查詢學校在 6 月份租用演奏廳的數字、可優先租用演奏廳和文娛廳的團體，以及文娛廳的常用團體；以及

(b) 表示區內學校反映難以成功申請租用演奏廳及文娛廳，建議優先處理屯門區學校的申請，提高它們申請租用場地的成功率；認為跨區使用場地會造成交通影響，亦不合乎地區運作。

61.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有關委員補充學校在 6 月份租用演奏廳的資料。此外，根據現行政策，屯門大會堂會優先處理學校在 6 月中至 7 月中指定日子及時間舉辦畢業禮的申請，惟遞交申請的學校眾多，學校之間競爭也相應增加，以致部分學校未能成功租用場地。就訂租安排方面，署方有特定準則決定場地分配，當中會考慮擬辦活動的性質、藝術價值，以及是否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等因素，詳情可參閱屯門大會堂網頁。就場地使用團體的資料，署方會在完成場地分配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團體申請的結果。此外，屯門大會堂的每月節目表會羅列當月舉辦的公開活動及有關的團體資料，而屬私人性質租用的活動則不會公開。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 2024 年 6 月份屯門大會堂演奏廳逾七成日子為學校租用，而當月收到 230 多份的申請中，

學校申請約有 70 多份。]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2/2024 號)

6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63. 有委員查詢電子書服務的使用情況及推廣方法。

64.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表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共圖書館 17 個電子書館藏共提供約 52 萬項電子書，並錄得 261 萬次使用量。其中，中文書及英文書分別約 245 萬次（94%）和 16 萬次（6%）；以成人和兒童分類計算，則分別約 198 萬次（76%）及 63 萬次（24%）。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除了透過恆常讀者教育和宣傳，圖書館也會在進行圖書館探訪及外展活動時，如香港書展和「喜」動圖書館等，加強推廣電子書服務。]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3/2024 號)

6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66.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查詢位於工廠區的足球場和籃球場是否由康文署管理，以及其使用情況；

(b) 查詢游泳池各設施的使用率及開放情況；

(c) 查詢工程 DMW392 的預算工程造價由 2,900 萬元增至約 4,400 萬元的原因，並希望署方提供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供委員參考；另查詢署方是否有興建滑板場設施的其他建議選址，以及是否有計劃在屯門區興建其他極限運動的場地；以及

(d) 查詢工程 DMW392 擱置後，有關土地會否作其他康體設施的發展用途，例如極限運動的場地。

67. 康文署曾女士表示，會後會與有關委員了解有關工廠區足球場和籃球場的確實位置，並補充相關資料。就游泳池使用率方面，基於使用者的流動性，署方未有統計場內個別設施的使用率。署方會以整體

場地作計算，並分別就個人及團體入場人次作統計。

68.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由於工程DMW392 的選址接近民居，因此在該處興建滑板場需加建一個大型隔音屏。此外，受土地的地質條件所限，在該處興建隔音屏及滑板場等康樂設施需展開額外土地加固、挖掘及支撐系統等地基工程，令工程造價上升。考慮到資源限制及成本效益，署方決定擱置有關工程，並會研究於其他更合適的地點興建康體設施。她另表示，署方正就「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的「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行規劃，擬建設施將會包括一個滑板場。

69. 民政事務總署呂東妮女士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就土地勘察結果指出，屯富路虎地消防局側空地的地質鬆散，因此在該處興建擬建滑板場及隔音屏等設施令項目造價上升。

7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康文署研究屯富路虎地消防局側空地作其他發展用途的可行性，並在下次地工委會議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根據工程DMW392 的土地勘察結果，有關空地地質鬆散。由於一般康樂及休憩用地均需有地基工程、圍欄、電燈柱等設施，工程造價會受工地地質問題影響而上升，因此虎地消防局側空地並不適合推展康樂及休憩項目。]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4/2024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71.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72.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

73. 有委員表示在屯門法院對出屯門鄉事會路位置，因進行水務工程而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導致繁忙時間交通擠塞，希望署方可改善有關交通情況。

74. 水務署姚先生表示，有關路段因應水管改善工程而需要封閉。署方會繼續與警務處及運輸署商討，研究優化有關的封路安排，並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

7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水務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作研究及跟進。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6. 主席表示，地政處早前收到有關屯門何福堂「若夢園」及屯門徑（彩虹欄杆）一帶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投訴，指有人未經批准開墾政府土地及搭建構築物。經地政處派員巡視，發現涉事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因此地政處將按既定程序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77. 主席續表示，經地政處通知，根據記錄，當屆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2017年3月9日的會議上，曾就地政處擬向「若夢園」一帶的構築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事宜作討論。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並希望地政處在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此議題前暫緩跟進行動。然而，地政處及民政處均沒有工作小組其後曾進行實地視察或作進一步討論的相關記錄。

78. 主席指出，地政處將會重啟有關的執管行動。因應當年工作小組的建議，現再諮詢地工委意見。主席詢問委員對處方按有關法例處理上址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事宜有沒有特別意見。

79. 有委員希望地政處提供涉事地點的相片，並表示彩虹欄杆為屯門區其中一個擬設立打卡點的位置，建議將有關地點一併考慮。

80.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會於會後經秘書處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地政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4年7月29日分發予各委員。]

81. 有委員認為處理有關的僭建事宜，應遵守《建築物條例》等相關法例。

82. 主席表示委員持不同意見，故查詢地政處有關執法行動是否有迫切性。

83.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處方在本年收到數宗有關「若夢園」一帶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投訴，指有非法的臨時搭建物、簷篷、觀賞池、耕作及雕像等，要求地政處及食環署清理。她表示，根據記錄，當年工

作小組成員曾反映收到市民求助，表示「若夢園」一帶構築物已成為屯門徑的特色，希望地政處予以保留，並建議當屆區議會考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該處興建休憩處。

84.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當年工作小組提出安排實地視察但未有跟進，他建議經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再作進一步討論。他表示，每天清晨都有不少人到該處晨運，如全部一次過清拆可能引起反響，建議謹慎處理。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工委原定於本年 8 月 6 日進行實地視察，但受實地視察當日的惡劣天氣影響，主席基於安全考慮，決定取消有關實地視察。按主席指示，有關事宜會在下次地工委會議再作跟進討論。]

8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0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8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4